

## 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7月05日，根据《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72）号），苏州大祥橡塑实业有限公司（原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苏州欧易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科技学院环境评价室编制的《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苏相环[2005]115号）等要求，对“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万顺路1号太平工业园内，公司占地面积为619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508.30平方米，公司东侧为苏州市奇林合金模具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永飞模具有限公司，西侧为佳乐团善餐饮公司厂区，北侧为苏州合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环评设计压机4台、注塑机2台、修边机2台（替换为切条机2台）、空压机1台。审批年产密封垫圈等橡胶件300吨、吸尘器注塑件300吨。

工作时数：项目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双班制，年运行4800小时；

其他情况：公司无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年4月，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环境评价室编制完成《苏州大祥橡塑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年7月1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相环[2005]115号）。2005年4月25日，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大祥橡塑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05年12月开工建设，2006年8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2021年6月，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现苏州大祥橡塑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证书编号 91320507732520415L001V），做到持证排污。

由于本项目生产期间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受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苏环行罚字[2021]07 第 055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实际投资为 2000 万元（含厂房建设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比 15%，其中 200 万元为区域雨污水管网及绿化等，100 万元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固废等处理处置费用。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主体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增加了 1 台压机，2 台修边机改为 2 台切条机，但未超出原有数量的 30%，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原环评中，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出于提高废气处理效果的目的，硫化成型和注塑环节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各自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2#排气筒排放，因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增加污染排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济民塘。

公司已经与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排水接纳协议（FWS-太平已建接纳-1932）。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和硫化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等，通过在设备上方加装集气装置收集，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注塑废气）、2#（硫化废气）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减轻无组织废气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压机、切条机、注塑机等。企业采用减振、消声、隔声及厂区绿化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外售苏州汇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已签署协议，并提供转移处理收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外东侧，面积为 2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0-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项目完成了定期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一楼中部，面积为 9m<sup>2</sup>，其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局委托指定单位进行清运，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污水处理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105311001E1、QC2105311001E2、QC2105311001E3、QC2105311001E4）表明：

#####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 COD、SS 外排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TN、TP 外排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以上外排水量、COD、SS、氨氮、总氮、总磷外排量未超过环评设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外排注塑废气以及 2#排气筒外排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1#排气筒处理设施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最高为 43.6%；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项目厂区内车间通风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的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5-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水总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安装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大祥纺器橡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生产环节废气的密闭收集，同时对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减少无组织外排量；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大祥橡塑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5日